穗天环罚〔2018〕277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：刘剑虹 电话：8726094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100455345646K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8年8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当事人于2014年7月将上址一楼建成实验室并投入使用，主要从事检测实验项目，面积约4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，设有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、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、气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光谱仪、原子荧光度计、全自动生化仪、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各1台，液相色谱仪3台等设备。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处后高空排放，废水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噪音经简单隔音隆噪处理后排放。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199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8年9月10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260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199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进行检测实验室项目的使用；

2、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（¥7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8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